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21〕12号

签发人：王磊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12号提案的答复

许谨航、赵前程、高临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交通事故中加强交警服务意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车辆保有量和驾驶员数量的逐年攀升，交警部门的角色定位越显重要。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近年来，交警部门通过持续组织开展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执法规范化建设、交警部门业务素质提升训练、交警系统内部年度业务培训、晋级培训、交警大练兵等培训活动，交警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业务素养及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对您所提出的在交通事故中加强交警服务意识问题，交警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聘请事故处理专家培训、参加事故处理培训会议

一是定期聘请业务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事故处理专家定期对事故处理岗位民警、辅警进行专业培训，深入学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传授日常交通事故处理经验。二是要求组织全体班子成员、相关业务科室全体成员参加省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培训班或会议，认真学习关于事故处理工作的新意见新要求。从业务培训角度出发，努力锻造交警队伍铁一般的业务素养，进而推动交通事故快速、便捷处理，提升服务意识。

二、深入推进警保合作模式

交警部门不断推动与人保财险、太平洋等保险工作的合作，开辟警保联动新模式，在事故处理工作中，对于轻微剐蹭事故，如民警正在出警无暇顾及时，则根据情况安排保险公司协助出警，先期到达现场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如未达到群众满意或需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时，交警部门将及时介入进行处理。通过开辟警保合作新模式，减少了群众等待时间，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双方矛盾，收到了群众的好评。

三、规范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一是规范佩戴执法记录仪。要求全体参与事故处理的民警、辅警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记录事故处理全过程，避免发生事故处理过程中截取部分视频断章取义或违规更改责任认定等情况。二是严格开展事故处理及复核。定期对工作进行回头看检查，排查工作中是否存在疏漏、违规等情况，对是否按规定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责任认定、认定书送达相关规定等工作以及是否按

规定对事故进行复核、研究等。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808

联系人：尹鸽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